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訴字第129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熊以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5年度偵字第17395號、115年度少連偵字第30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熊以翔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玖月拾捌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熊以翔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前以其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加重詐欺取財犯罪之虞，有羈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，自民國115年7月28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

三、因被告另犯詐欺案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審金訴字第354號判決確定，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自115年9月18日起借提執行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在卷可佐。被告既已因另案入監執行，本院原羈押之原因應已消滅，爰裁定自115年9月18日起撤銷羈押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法　官　黃麗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黃聖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